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機培養土兌換實施要點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0 年 8 月 30 日環清字第 1000072156 號訂定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1 年 2 月 20 日環清字第 1010054626 號修正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2 月 23 日環廢字第 1030127708 號修

正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2 月 27 日環廢字第 1070135107 號修

正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，並以獎勵回收之回饋方式提昇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資源回收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市民得持下列各款之一之資源回收物品，兌換有機培養土一包：
 - （一）廢鐵罐 2 公斤。
 - （二）廢鋁罐 0.5 公斤。
 - （三）廢寶特瓶、廢塑膠瓶等 2 公斤。
 - （四）廢玻璃瓶 50 瓶。（請依顏色分類：綠色、褐色、透明無色及其他顏色）
 - （五）廢紙類（報章、雜誌等）3 公斤。
 - （六）廢乾電池 1 公斤。
 - （七）廢鉛蓄電池 1 個。
 - （八）廢直環管日光燈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、緊密型螢光燈管及燈帽直徑二.六公分以上之白熾燈泡等 5 公斤。
 - （九）廢電風扇 1 支。
 - （十）舊衣 10 公斤。
 - （十一）廢光碟片 2 公斤。
 - （十二）廢手機 1 支。
 - （十三）廢水銀溫度計 5 支。
 - （十四）鍵盤 5 個。

前項有機培養土每人每日至多兌換三包。

- 三、有機培養土兌換時間、地點及數量另行公告之。
- 四、因天候、操作保養維修等原因致供應數量不足時，本局得暫停兌換。